**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8 号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SCC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将成为你公司的海外全资下属公司。请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你公司为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整合计划。

2、标的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19,446.02万美元，较2013年下降18.37%；净利润274.90万美元，较2013年下降82.3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3、本次交易总对价约6,297万美元，包括评估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2,438万美元和股东借款3,858万美元。请补充披露：（1）预估定价方法、定价依据和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的原因；（2）交易总对价中包含股东借款对估值的影响。

4、根据重组预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你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对此进行说明和风险提示。同时,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与上市公司一致的会计准则编制，若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请按产品分类，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6、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14年利润率仅为2%。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存在同业竞争。虽然你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耗材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赛纳科技耗材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可能失败导致的同业竞争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13日